

佛山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201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概念释义.....	15
二、	招标文件说明及澄清、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四、	开标与评标.....	19
五、	评审方法.....	22
六、	确定评审结果.....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初审文件.....	36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42
第三章	商务部分.....	45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0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3
	其他格式.....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2. 招标文件公示	招标文件公示期：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7日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购买文件	1) 时间：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30日（工作日每天08: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3)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或通过邮寄购买（转账支付） 5) 通过邮寄购买（转账支付）的方法如下： 将招标文件工本费、特快专递费（¥60.00元）汇入以下账号，并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购买0809-1441FSG3A512号采购文件”。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6) 汇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付任何责任。 7)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咨询答疑会。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澄清要求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并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进行回复，澄清文件将发给每个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6. 递交投标文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4年6月9日 上午9:00至9:30截止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注：若供应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开标	开标时间：2014年6月9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8. 其它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供应商准备标书和递交标书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佛山市水务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032673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联 系 人：刘小姐 邮编：528000 联系电话：(0757) 83284196 传真：(0757) 83120345 电子邮箱：gdhlzbfs@163.com
11. 信息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个单位，联合体在报名和投标阶段均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均需在协议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在协议中须注明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职责等各项事宜，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独立投标的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否则其参与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1.4. 其它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政行业（排水）设计资质证书》甲级（或以上）；
-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水利设计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 项目简介

近年来，由于全球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导致积水内涝问题频繁出现，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的隐患及损失，急需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国务院于 2013 年 3 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住建部于 2013 年 7 月配套出台了《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建城[2013]98 号）文》，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上级通知和市政府要求，开展全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用以科学指导城市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和防涝设施的建设、管理。

2.2. 项目要求

1、规划依据

规划依据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二是国家、省级出台的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相关的文件，三是广东省、佛山市制定的有关法规、规划或相关工程设计技术资料，四是《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

2、规划目标

按照《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大纲》提出的排水排涝标准，以《佛山市排涝规划》（2007 年）和《佛山市 2+5 组团排水专项规划》（2007 年）为基础，系统制定我市近几年间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建设规划，有效解决影响较大的城市积水内涝问题。2017 年前，基本完成城市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和旧城区易涝区域的改造，全面消除易涝区域；到 2020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3、规划原则

按照城市排水和排涝设施建设并重的原则，统筹考虑雨洪、绿地、塘湖、林地、水系等资源，运用“拦、分、蓄、滞、排”等综合手段，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有关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整体规划城市排水排涝体系。

4、规划任务

（一）收集规划所需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数据，并整理入库。

（二）分析研究我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对规划区内涝较严重区域的内涝成因及对策进行专题研究。

（三）根据城市排水和排涝规划范围划分区域，按照设定标准，分片区进行排水、排涝、排污设施规划。

（四）综合汇总各分片区规划成果，按照《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大纲》内容要求，编制全市规划成果文本及图表。

（五）按照《广东省治涝规划技术大纲》内容要求，编制规划成果文本及图表。

5、规划范围

本次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范围为佛山市全市域的建设区(含建成区及规划建设区)，对于涉及围内联合排涝问题的区域，其排涝设施规划范围应扩展至围内所有排涝工程设施。

规划面积约 1841km²，规划人口 910 万人。

6、规划的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主要是对各区独立完成的排水防涝设施规划进行汇总和深化，工作内容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在各区进行规划编制的过程中进行指导协调，二是对各区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进行汇总、补充调查及深化，三是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一）规划的指导协调

在各区规划设计过程中，由中标单位对各区规划进行指导协调，并对各区规划进行汇总、深化。

（二）规划汇总

1) 对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五个区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进行收集与初步汇总；

2) 对上述五个区的规划进行分析研究；

3) 对分区规划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调查，提出初步深化研究方案；

4) 将初步深化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5) 根据征求意见，对分区规划进行补充、深化，编制完成全市规划初稿；

6) 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三）专题研究

开展排水体制及城市排水防涝存在问题解决办法等相关专题研究。

7、工期要求

1)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按文件要求收集汇总各区排水设施数据普查及建设计划资料。

2)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对各区的规划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并完成专题研究。

- 3) 2014 年9 月~11 月，完成资料补充收集，对各区规划进行补充调查及深化。
- 4) 2014 年11月15日前编制完成全市规划初稿。
- 5) 2014 年11月30前，完成征求有关单位、部门及公众意见，根据收集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调整。
- 6) 2014年12月15日前，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 7)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形成规划最终成果上报；
- 8) 采购人对上述时间的安排，可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须予以服从。
- 9) 提供各阶段成果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图纸及文档格式。

8、成果提交要求：

- 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 2) 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及相关图纸。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修编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在投标时相应简述相关成果的内容（大纲），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规划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修编，并提交纸质文件一式十五份，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件一份。
- 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中标供应商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 4)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表格文件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供应商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补充数量涉及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但中标供应商须只能按基本印刷成本收取，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 6) 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成果要求作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须予以服从。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1. 报价要求

- 3.1.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90万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1.2 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交通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租用场地费、专家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规划编制期间征求公众意见、成果公告及公布所产生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3.1.3 投标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3.1.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总体折扣类报价。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

阶段	支付情况
第一期	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送审稿后个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期	专家评审通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2.2 对于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亦可在项目结算时一并结算；
- 3.2.3 每笔款项均按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填写相关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至中标供应商指定银行账号；
- 3.2.4 根据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税金，按业务税收主体界定分别由双方各自承担；

3.3. 项目实施要求

3.3.1 人员管理

- 1) 供应商一旦获得中标资格，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

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2) 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 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 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中标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3.2 资料核实

如采购人要求，则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提供其投标文件内所列的相关资料原件以供采购人核实，如有涉及投标资料不实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 成果评审/验收要求

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1. 工作内容审查与确定：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与采购人组织碰头交流会议，中标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出项目具体方案和细节处理方案，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和要求，详细方案通过后按其内容执行。
2. **初步深化方案：**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规划**初步深化方案意见稿**后，采购人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与中标供应商进行意见收集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初审，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审查时各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作针对性修改并出具本项目的**规划初稿**。
3. **成果终审：**中标供应商提交**规划初稿**后，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专家及部门召开评审会议，对本项目的**规划初稿**进行审查。如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则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对**规划初稿**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审查，形成**最终成果**。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3.5.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中

标供应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

2.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3.6. 保密与知识产权要求

- 3.6.1 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和各专项报告（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使用所有设计成果，包括组织展览及出版发行等一切权利。
- 3.6.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 3.6.3 双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3.6.4 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另一方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0万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9,000.00元，必须在2014年6月6日17时30分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为准。 交纳方式：转账（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注：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原件或复印件不需递交，到账证明以招标代理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23010400047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石湾支行
4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不计入投标报价范畴。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之日止。
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唱标信封一份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二张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一、 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水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且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7.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9.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1.3. 合格的供应商和服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①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壹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②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3.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6. 供应商近三年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曾受任何违规违约、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
 7.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供应商、相关的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及澄清、修改

- 2.1.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2.2. 招标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招标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 83120345]。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应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提出，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 83120345]。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供应商的同意，同时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5. 在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 2 套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所递交的光盘封套均须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光盘内容。
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光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

9. 如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部分，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的材料外，只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10.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如有），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投标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一览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3. 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之日止，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四、 开标与评标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代表须参加开标会。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

行当众检查，对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未密封的投标文件经确认后不予启封现场退回。

3.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应商授权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5.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缺席开标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的；
 - 3)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6.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供应商。如收到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四]名）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评委成员确认评审细则后，统一严格按细则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独立评审。
2. 文件初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
4.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其评标总得分。将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3 名有多家投标人得

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专家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6.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7.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8.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4.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4.5.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7.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8.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9.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0.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3.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未按时提供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15.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6.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五、 评审方法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其评标总得分。将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投标人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专家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2.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5.3. 量化评分标准

5.3.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审子项			满分值
技术部分	50 %	1	《技术响应表》响应程度	技术方案的响应程度。起评分4分，完全响应得满分；若出现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偏离情况酌情扣 1-4 分/项，最低得 0 分。	4
		2	对本项目实施的意义、效果的理解	优良：能够准确理解项目目的和意义，提出工作开展要点(7≤优良≤8)； 一般：能够基本理解项目目的和意义，提出工作开展要点(5≤一般≤6)； 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尚可，工作开展要点不清晰(0≤差<5)。	8
		3	规划思路	优良：针对性好，能够抓住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7≤优良≤8)； 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工作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尚可(5≤一般≤6)； 差：针对性较差，未能抓住工作的重点、难点(0≤差<5)。	8
		4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优良：进度目标明确，工期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完善(5≤优良≤6)； 一般：进度目标基本明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一般(3≤一般≤4)； 差：进度目标基本明确，工期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欠完善(0≤差<3)。	6
		5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优良：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人员配备合理(5≤优良≤6)； 一般：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3≤一般≤4)； 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欠合理(0≤差<3)。	6
		6	对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措施及建议	优良：措施、建议合理、可行性好，有助于排水防涝安全(5≤优良≤6)； 一般：措施、建议基本合理、可行(3≤一般≤4)； 差：措施、建议可行性差(0≤差<3)。	6
		7	实施城市排水防涝保障体系的经济估算和分阶段实施计划	优良：估算科学、充分、详细，实施计划合理(5≤优良≤6)； 一般：估算基本科学，实施计划基本合理(3≤一般≤4)； 差：估算欠科学，实施计划欠合理(0≤差<3)。	6
		8	服务承诺	较好：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上乘，违约罚则清晰；(5≤优良≤6) 一般：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一般，有违约罚则(3≤一般≤4)。 差：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欠合理，违约罚则不清晰(0≤差<3)。	6

5.3.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审子项			满分值
商务部分	40 %	1	《商务响应表》响应程度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起评分 3 分，完全响应得满分；若出现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偏离情况酌情扣 1-3 分/项，最低得 0 分。	3
		2	以往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专项规划设计项目（类似项目指：区域性(市、县、区级或以上)的排(雨、污)水专项规划或防涝(洪)市政专项规划设计，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上项目若在佛山市范围内的，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8 分。	16
		3	获奖情况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的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获得市政类规划编制、城市防涝(洪)规划编制或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 审 子 项			满分值
		4	企业信用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连续 6 年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得 3 分；连续 3~5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5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以上两项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6	项目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注册造价师资格、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具有上述四个资质中的三个）得 4 分；具有上述四个资质中的两个得 2 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在此基础上，还主持过类似专项规划设计项目的，加 2 分（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余不得分。	6
		7	在佛山承担业务的优势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注册地在佛山市级管辖范围内或在佛山市级管辖范围内设有分公司的，且办公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或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1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或分公司在佛山常驻人员 50 人或以上（以项目所在地的市级管辖范围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为准）得 2 分。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有一家成员其公司注册地在佛山的得 2 分。	2
		价格部分	10%	在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5.4.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5.5. 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其评标总得分。将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投标人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专家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如出现两家以上供应商评标总得分同为最高分，则按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

如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六、 确定评审结果

6.1. 中标结果的核实与确定

采购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6.2. 中标结果核实

6.2.1. 结果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履约能力评估：**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专业能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过往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的真实性与符合性进行核证，并可进行实地考察，全面、综合地评估其履约能力。
- 2) **技术方案可行性审核：**根据中标候选方案中所提供的质量、技术水平，对方案实施的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等进一步作技术可行性分析，并从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影响与风险、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 6.2.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通过中标结果核实，则将合同授予该候选人；否则，在符合 6.3 条的情况下，可按上述内容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如第二中标候选人通过中标结果核实，则将合同授予该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有效通过中标结果核实时，本项目作招标采购失败处理。

- 6.2.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标委员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审定，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 6.2.4.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移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资料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项目作招标采购失败处理。

6.4.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5.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甲方：佛山市水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14 年 月 日

甲 方：佛山市水务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和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2、主要工作要求及管理要求

（视项目具体情况填写，与第二部分技术商务要求相对应）

3、成果交付及评审程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视项目具体情况填写，与第二部分技术商务要求相对应）

4、合同款支付

4.1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2 乙方合同款支付：

4.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后进行付款。

阶段	支付情况
第一期	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送审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期	专家评审通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4 对于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亦可在项目结算时一并结算；

4.5 每笔款项均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填写相关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4.6 根据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税金，按业务税收主体界定分别由双方

各自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5.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6.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研究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成果提交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6.3 在合同签定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规定的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6.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的专题或服务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6.5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6.6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7、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 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 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非判决另有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 其它

9.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9.3 乙方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5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和各专项报告（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设计成果，包括组织展览及出版发行等一切权利。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7 双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9.8 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另一方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9.10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执贰份。

9.11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9.12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9.13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完）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水务局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_____

业务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合同生效日期：201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项目目标的内容、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编制内容变更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初审文件

供应商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资格性检查	1.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供应商资质、资格性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专业资质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2)《市政行业（排水）设计资质证书》甲级（或以上）； 3)《水利设计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方式投标须提供）	格式自订，在协议中须注明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职责等各项事宜，且内容必须与报名阶段提供的协议一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1.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合同生效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 称）_____（公章）

生效日期：201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201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注：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以上全权代表是入职本公司超过3个月以上的在册员工，如采购人需要，可随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验证。

3.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4.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投标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供应商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身份核实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4 供应商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一、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二、专业资质证书：_____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

三、其它：_____。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响应程度	技术方案响应程度。起评分4分，完全响应得满分；若出现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偏离情况酌情扣1-4分/项，最低得0分。	4	
	2	对本项目实施的意义、效果的理解	优良：能够准确理解项目目的和意义，提出工作开展要点(7≤优良≤8)； 一般：能够基本理解项目目的和意义，提出工作开展要点(5≤一般≤6)； 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尚可，工作开展要点不清晰(0≤差≤5)。	8	
	3	规划思路	优良：针对性好，能够抓住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7≤优良≤8)； 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工作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尚可(5≤一般≤6)； 差：针对性较差，未能抓住工作的重点、难点(0≤差≤5)。	8	
	4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优良：进度目标明确，工期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完善(5≤优良≤6)； 一般：进度目标基本明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一般(3≤一般≤4)； 差：进度目标基本明确，工期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欠完善(0≤差≤3)。	6	
	5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优良：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人员配备合理(5≤优良≤6)； 一般：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3≤一般≤4)； 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欠合理(0≤差≤3)。	6	
	6	对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措施及建议	优良：措施、建议合理、可行性好，有助于排水防涝安全(5≤优良≤6)； 一般：措施、建议基本合理、可行(3≤一般≤4)； 差：措施、建议可行性差(0≤差≤3)。	6	
	7	实施城市排水防涝保障体系的经济估算和分阶段实施计划	优良：估算科学、充分、详细，实施计划合理(5≤优良≤6)； 一般：估算基本科学，实施计划基本合理(3≤一般≤4)； 差：估算欠科学，实施计划欠合理(0≤差≤3)。	6	
	8	服务承诺	较好：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上乘，违约罚则清晰；(5≤优良≤6) 一般：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一般，有违约罚则(3≤一般≤4)。 差：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欠合理，违约罚则不清晰(0≤差≤3)。	6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表》响应程度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起评分3分，完全响应得满分；若出现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偏离情况酌情扣1-3分/项，最低得0分。	3	
	2	以往业绩(以合同为准)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200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专项规划设计项目(类似类似项目指：区域性(市、县、区级或以上)的排(雨、污)水专项规划或防涝(洪)市政专项规划设计，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以上项目若在佛山市范围内的，每项加2分，最高加8分。	16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
	3	获奖情况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200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的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获得市政类规划编制、城市防涝(洪)规划编制或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4	
	4	企业信用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连续6年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得3分;连续3~5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5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以上两项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6	项目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具有上述四个资质中的三个)得4分;具有上述四个资质中的两个得2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在此基础上,还主持过类似专项规划设计项目的,加2分(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余不得分。	6	
	7	在佛山承担业务的优势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注册地在佛山市级管辖范围内或在佛山市级管辖范围内设有分公司的,且办公面积达到500平方米或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1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单位为准)或分公司在佛山常驻人员50人或以上(以项目所在地的市级管辖范围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参保证明为准)得2分。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有一家成员其公司注册地在佛山的得2分。	2	

注：(1) 本表格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内容由供应商填写，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1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2.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

序号	资质/荣誉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附所列资质、荣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业绩无效。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3.2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人员不计分。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3.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3.4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的完成时间要求		
6	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		
7	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的付款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12	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打“★”项）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资料所在页码

注：1、对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无偏离，则在该栏目中的“偏离说明”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2、对于“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情况”栏内所列条款，供应商必须逐项填写其响应情况并注明资料所页码，如未按要求填写，评标委员会可视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差异说明及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方案，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供应商必须逐项列出并进行描述，有差异的或不响应的，须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报价分项	合计（元）
投标报价合计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备注：详细内容见《详细报价清单》。	

注：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交通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租用场地费、专家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规划编制期间征求公众意见、成果公告及公布所产生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3、投标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总体折扣类报价。
- 5、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内容为准。
- 6、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7、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递交。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5.2 详细报价清单

（供应商根据自身报价方案，自行制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3 年 月 日

其他格式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项目编号：0809-1441FSG3A512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1 年 月 日

注：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内容：☐ 唱标信封 / ☐ 投标文件（正本）/ ☐ 投标文件（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0809-1441FSG3A512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_____

在 2014 年 6 月 9 日 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退付书 原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3. 如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则在“供应商名称”一栏须注明牵头单位和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4. 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